

睢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睢人防办〔2023〕2号

睢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人防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睢政办〔2020〕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维护我县人防工程建设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扎实组织开展2023年我县人防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特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和内容

本次抽查事项按国家和省人防“互联网+监管”平台公布的人防事项清单目录为准，具体事项和内容详见附件。因群众举报等原因对涉案企业进行调查或因专项整治对市场主体开展的检查，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随机抽查人员

睢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拥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抽查人员的选派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随机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查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抽查时间、范围、及抽查方式

（一）抽查时间

2023年4月至12月。

（二）抽查范围

全县范围内在人防部门备案登记，在建人防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项目。

（三）检查方式

采取查阅安全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附件：2023年抽查工作计划表

睢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办公室

2023 年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时间安排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抽查方式	备注
1	2023 年 4 月 至 12 月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睢县人防办	在建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2	2023 年 4 月 至 12 月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睢县人防办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3	2023 年 4 月 至 12 月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睢县人防办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4	2023 年 4 月 至 12 月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睢县人防办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5	2023 年 4 月 至 12 月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睢县人防办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现场检查	